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经营行为和业务流程,加强公司对期货套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公司套期保值资金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以及现货贸易相关的产品,主要目的是用来规避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不得从事投机交易、套利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第四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第五条 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日期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第六条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国家开办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帐户,不得使用他人帐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九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理解并严格执行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分管期货的副总经理组建期货决策小组行使期货套保管理职责，期货决策小组由分管期货的副总经理、财务部、相关贸易公司等负责人组成。期货决策小组具体职责：

（一）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二）负责制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三）适时召开期货决策小组会议，审议期货业务部上报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套保方案。

（四）听取期货业务部门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五）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六）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及相关业务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设置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专门岗位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操作和管理，套期保值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所有岗位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位培训。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单次或全年累计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交易由公司期货决策小组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具体执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期货决策小组可授权期货业务部门具体执行。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四章 期货交易授权

第十四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五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

第十六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七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予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交易管理流程

第十八条 期货业务部门根据近期现货贸易情况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制定和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期货决策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

仓时间、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区间、价位及额度和预期平仓时间等。

第十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流程：由期货业务部门提出套期保值方案→公司期货决策小组进行研究决策→分管期货的副总经理下达操作指令→交易员下单。

第二十条 资金调拨流程：由交易员依据操作指令实施操作→填报套期保值交易申请表→分管期货的副总经理审批→财务部进行资金调拨并备案。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一）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二）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1、有期货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一）选择三家以上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期货经纪公司，经资格审查后推荐给公司作为候选单位；

（二）公司可从候选单位中选定公司期货交易的经纪公司；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

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书，并办理开户手续并上报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期货业务部门于每月初形成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并上报期货决策小组。

（一）交易员每次交易后向期货业务部报告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二）交易员和会计核算员分别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建立套期保值统计核算台帐并向期货业务部门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一）财务部负责资金风险控制：

1、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2、根据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3、每月末与期货经纪公司核对保证金账面余额以及期货合约持仓状况，监控资金的安全，并负责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作定期评价。

（二）期货业务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的控制，明确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第二十六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于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及时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报告期货业务部门，责成经纪公司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二) 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业务部门，并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七章 内控制度

第二十八条 信息管理制度

(一) 期货业务部应积极收集、筛选和整理相关市场信息。

(二) 建立广泛的信息渠道，加强与专业分析机构建立联系，加强与业内企业的交流。

(三) 关注连续性重点参数：价格、库存、持仓（基金持仓）、升贴水、宏观经济指标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结算管理制度

(一) 结算根据当日交易员确认的成交单进行。

(二) 每周与经纪公司进行帐务核对、监理、协调等。

(三) 按月编制期货阶段报表，准确及时反映期货交易状况，负责与结算业务相关部门的业务联系。

(四) 负责期货交割事宜。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制度

(一) 期货业务需要归档保存的文件有：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原始材料、成交确认单、结算资料、期货交易情况月报表、有关期货业务开户合同、文件及授权文件、资金调拨单、各类台帐等。

(二) 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原始材料、结算材料、期货交易状况月报表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5年。

第三十一条 保密管理制度

(一) 期货相关人员对内部有关信息，如套期保值计划、期货头寸、资金状况、风险状况以及有关计算机密码应严格保密。期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以及涉及期货交易的内容。公共场合不谈论在保密范围内的话题。

(二) 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本企业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制度

公司审计部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公司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 监督公司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三) 定期审查交易部门的相关业务记录，管理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及时发现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
- (四) 检查相关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五) 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的，风险由公司承担。违反

本制度规定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行为人对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并与年度考核方案兑现挂钩。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